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商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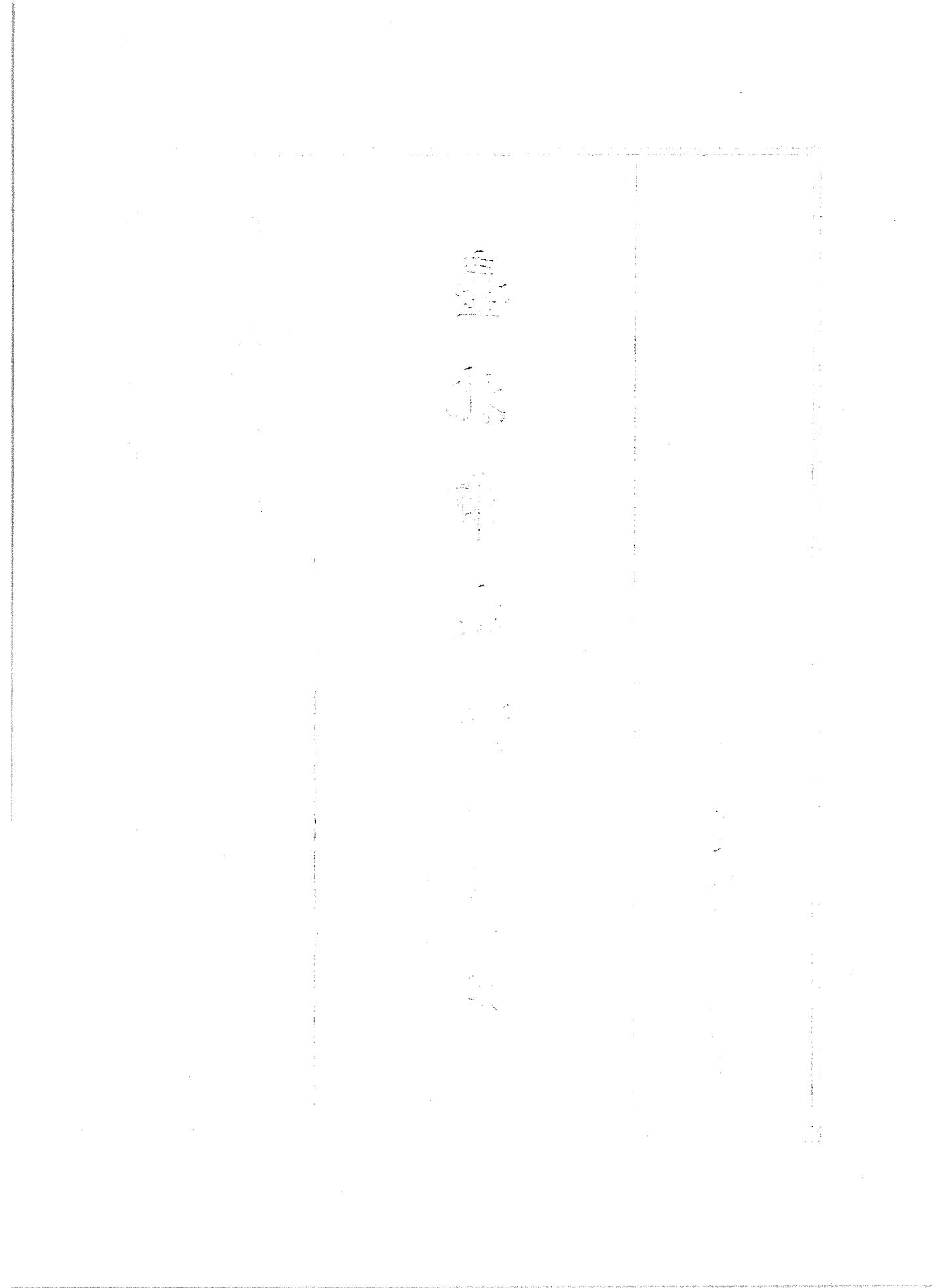
在文川網搜尋古籍書城
docs.liverpool.ac.uk 取更多電子書
入載高湯

監修許水德
主修王月鏡

協修譚木盛

臺北市志
經濟志六
商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第一目 交易方式分別 一

第二目 營業項目分別 六

第三目 集中地區 六

第二項 國際貿易

第一目 出口貿易 七

第二目 進口貿易 一三

第三目 海關關平銀兩 一一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第一目 公司行號 一一一

第二目 市場 二九

第二項 國際貿易

第一目 出口貿易 四一

第二目 進口貿易 四七

第三項 市區商品交易

第一目 商品種類增加 五〇

第二目 配給物資 五〇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五一

第一項 公司行號	五一
第二項 公有市場	七六
第三項 糧商	八七
第四項 臺北市商會	九〇
第五項 商業組織集中地區	九四
第二項 國際貿易	九七
第一目 出口貿易	九八
第二目 進口貿易	一〇〇
第三項 市區商品交易	一一七
第一目 商品公開標價	一一七
第二目 商品展覽	一一八
第三目 菸酒公賣	一一九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一一

第一項 商業登記

第一目 營利事業登記 [三三]

[三三]

第二目 公司登記 [三三]

[三三]

第三目 銀樓業許可 [四九]

[四九]

第四目 當舖業許可 [六六]

[六六]

第五目 特定營業許可 [六七]

[六七]

第二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第一目 公司行號 [六八]

[六八]

第二目 公有市場 [七一]

[七一]

第三目 零售業 [八六]

[八六]

第四目 糧商 [九〇]

[九〇]

第五目 臺北市商業會 [九三]

[九三]

第六目 商業組織集中地區 [九七]

[九七]

第三項 國際貿易 一一一

第一目 出口貿易 一一一

第二目 進口貿易 一一一

第四項 市區商品交易 一一七

第一目 商品公開標價 二二七

第二目 商品展覽 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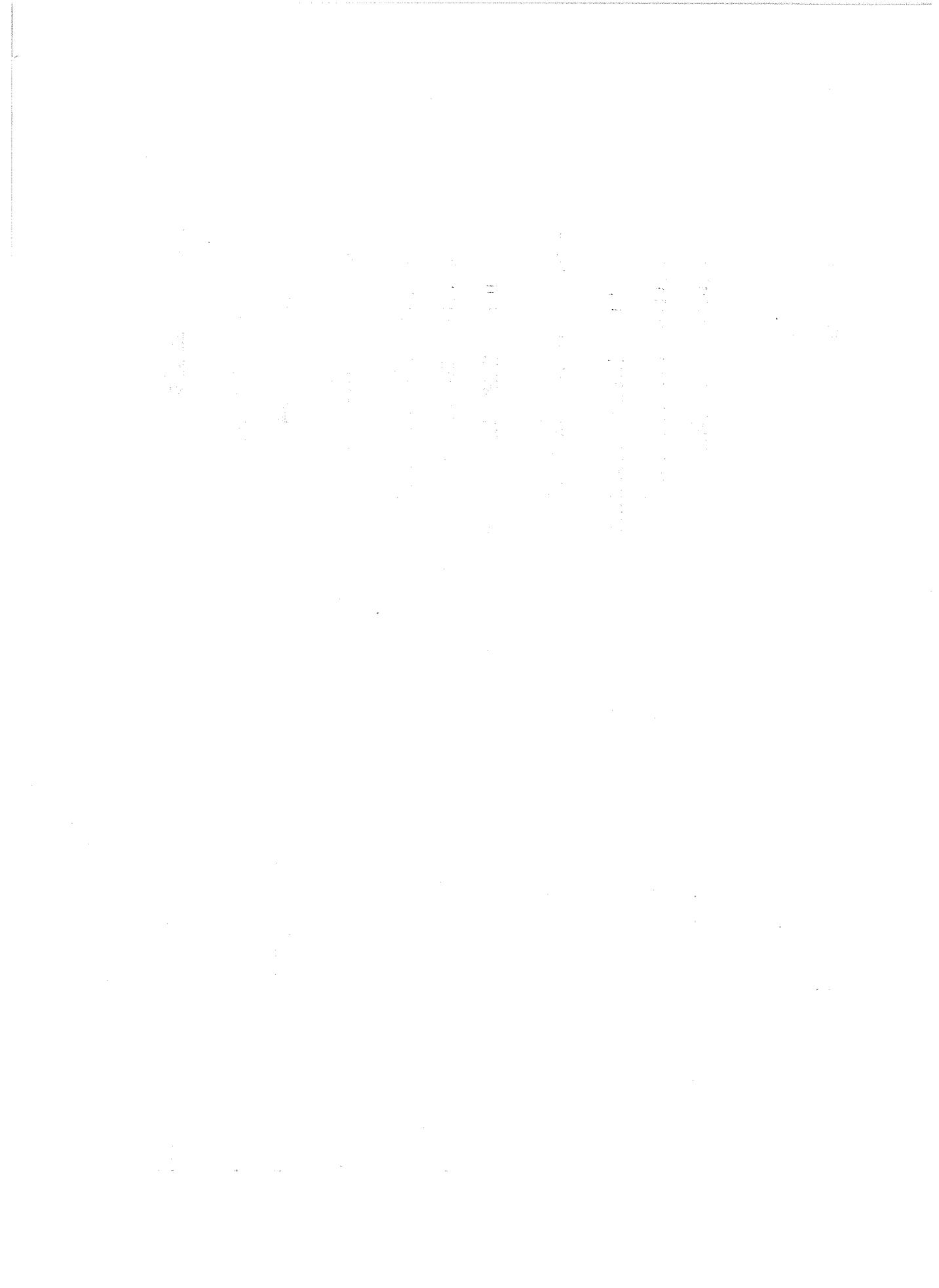
第三目 菸酒公賣 一五五

第五項 商業管理輔導 二三八

第一目 商業行政機關組織 二三八

第二目 營利事業校正 二三九

第三目 工商普查 一四〇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第一目 交易方式分別

清代臺北之商業組織，可分為社商、攤販、門市、割店、行郊、茶館、媽祖館、洋行等數類。洋行以外，多屬個人組織，其有合夥出資經營者，如福建安溪人王安定、張古魁合夥出資組織之建成號，具有公司性質，而無公司名稱。光緒十一年巡撫劉銘傳勸導江浙各地名紳，投資設立興市公司，始正式有公司名稱。

一、社商

臺北之商業，發生於閩南人與平埔族之交易。自明末崇禎初年至永曆年間，泉漳人民在臺北平野，與原住民之交易，逐漸頻繁。清代更趨發展，初期之交易地盤，主要有艋舺、松山、大龍峒、三張犁等地區。

臺北艋舺等地區，古稱大佳臘堡或書大加蚋堡。永曆四十八年泉籍墾戶陳賴章拓墾臺北盆地，

移住於艋舺淡水河畔之沙帽廈社附近，可能與平埔族交易。平埔族常貢蕃薯等產物，至此地交易，日後遂稱該地為蕃薯市（今龍山區之歡慈里）。艋舺地處新店溪下游，常有上游新店溪、大嵙崁溪上游之屈尺等地原住民，駕駛獨木舟載運產物，停泊此地與漢人交換物品，遂以其語音「艋舺」（意為獨木舟）稱呼此地。

松山原稱錫口街，本為麻里卽吼社，乾隆十年始由泉人沈用招人開墾。其附近之基隆河，當時水深，舟楫來往如織，輸運基隆、宜蘭之貨物，均經由此地。與宜蘭地區原住民之交易，亦以此地為中心。

大龍峒原為大浪湳社，以後漢人合鄰近之圭母卒社稱為圭泉社。蓋康熙末年漢人之開闢，已至此地，常與原住民交易。

當時泉、漳人與原住民交易之方式，係屬物物交換，泉漳人供應之物品，主要為鹽、布帛、鐵、煙草、火藥等。原住民供應之物品，為獸皮、獸肉、甘藷、小米、豆類、籐、竹、蕃布等。

此種交易，並非直接，均介由社商（承辦原住民聚落繳稅之商人）向政府承包，一年分四季繳納餉額，然後率領夥伴至其聚落貿易，凡原住民耕獵所獲物品及所需物品，概須經由社商之手，外人不得逕自賣買。據臺灣府志所載：「購社之稅，在紅夷卽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購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卽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鋪戶保領，就商

徵收，分為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具夥伴，至社貿易，凡蕃之所有，與蕃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臺灣南北蕃地，以捕鹿為業，購社之商，以貨物與蕃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拆餉……」臺灣通史載有：「有社商，以攬其餉，蓄之互市，社商主之，每事脅剝，朋比為奸，漢人之侵耕蕃地者，所在皆有……」。清代御史尹泰奏疏：「……再如熟蕃場地，向有奸棍認餉包墾，久假不歸，若任其日被侵削，蕃眾無依，必退處內山，漸變生蕃……」。由於開墾地域之拓展，散居於臺北之原住民，逐漸退入深山，至道光年間臺北之商業行為，全屬泉漳人間之交易。

二、零售商：攤販、門市

清代臺北店舖林立，生意殷盛，攤販亦多。攤販之中，擁有固定攤位之小販者，有水果、膏藥、甜鹹點心等食品攤販，為數不多。其餘均為挑販與小販，挑販係以肩挑叫賣者，小販係將其貨品放置籃內，而提在手中沿街叫賣者。挑販、小販所售商品，主要為蔬菜、豬肉、魚類、布疋、蜜餞、化妝品、紗線、油條、麥芽糖、花生仁、瓜子、茯苓糕、綠豆糕、花生湯等。光緒年間，若干食品攤販，常以艋舺之媽祖宮、大眾廟，大稻埕之媽祖宮、城隍廟、大橋頭街，大龍峒之保安宮等為停歇及聚集地點，因此，無形中成為攤販市場。

門市或稱文市，俗稱下手，即零售商向批發商購貨，而轉售消費者。即一般之店舖。

三、批發商：割店

割店即批發商，由行郊購貨而售與零售商者。

四、中間商：媽振館

媽振館係 Merchant 之諧音，即一般茶商與洋行間之中間茶商，除接受委託買賣茶葉外，並代洋行辦理對一般茶商之抵押貸款，及茶館對產地茶農辦理預先貸款。及後日人據臺之時，尚有二十家之媽振館。

五、加工商：茶館

茶館係收購粗製茶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售與洋行或直接外銷之機構。其中專門收購粗製烏龍茶，而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售與洋行者，稱為烏龍館或蕃莊。此種烏龍館創立甚早，具有臨時性質，在每年烏龍茶產製期間，臨時糾集三、五友好合資經營，向產地茶農收購粗製烏龍茶，經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即售與洋行，產製期間結束後，即行分紅散夥，明年復鳩資經營。包種館之創立，在烏龍館之後，經營者多屬廈門幫，皆設有店舖商號。包種館或稱舖家，向產地茶農收購粗製包種茶加工製成精製包種茶後，即直接出口，如建成、文圃、珍記、建泰等均屬包種館。

清末臺北之茶行，約有八十家，包種館在初期約有十八家，烏龍館在最盛時約有六、七十家，經營較久之烏龍館，主要有瑞記、瑞成、德泰和、林鵬謙等。規模較大之包種館，閩幫有永裕、錦祥、建泰、珍春、建成等。潮州幫有述記、豐盛等。臺灣淡水海關報告中，載有「光緒九年，臺北茶葉包裝行，計有五十家，光緒十年增至八十家」。

六、貿易商：洋行、行郊

洋行，為外國人經營之公司、行號，臺北計有寶順洋行、德記洋行、水陸洋行、和記洋行、義和洋行、嘉士洋行等六家。經營茶葉出口貿易。

行郊即貿易商，由省外各地購進商品，或由省內產地採購產品，而蔓售割店，或收買臺灣土產品出口，俗稱行郊或頂手。

郊，如今日同業公會之組織。最著名者，為巡撫劉銘傳倡設之茶郊永和興，其設立目的，在團結國人茶業者，以抵抗外商勢力，保護臺茶。此外有廈郊、泉郊、香港郊、北郊、鹿郊或稱南郊。淡水廳志風俗考中載有：「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有郊戶焉，或購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共設爐主，有總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其船往天津、錦州、蓋州，又曰大北；上海、寧波曰小北……」。

臺北之郊，以艋舺創立為最早，先有泉郊，繼有北郊。咸豐年間大稻埕建街，廈郊新興，合稱淡水三郊。嗣後鹿郊及香港郊（別稱南郊）相繼成立，合稱臺北五郊。艋舺之泉郊稱金晉興，北郊稱金萬利，大稻埕之廈郊稱金同順。香港郊與廈郊後來合併，稱為香廈郊。泉郊大行號有張德寶、何大昌、李勝發、王益興、黃德春、林吉泰等，北郊大行號有吳源昌、洪合益等號，廈郊則為同安

人頭人林右藻所首倡創立。

第二目 營業項目分別

以營業項目分別之，計有茶行、糖行、米郊、南貨（南北貨食品）、雜貨店（針、線、鞋襪等）、粉行、彩帛店或稱布郊，金仔店（金銀首飾）、藥店、金銀紙店、書店、大麵店、蠟燭店、猪砧、船頭或稱九八行等。

第三目 集中地區

一、商業中心轉移

大佳臘由於泉漳人來者日衆，開墾地域日益擴展，艋舺已日趨繁榮，商業發達，河邊帆檣林立，街道縱橫交錯，商鋪鱗次櫛比，燈紅酒綠，笙歌達旦。道光元年臺灣道姚瑩之臺北道里記，謂：「艋舺民居鋪戶約四、五千家，外卽八里坌口，商船聚集，闢闢最盛……」。迨同治年間，此艋舺地方已成為全臺三大繁華地區之一，俗稱一府二鹿三艋舺。

清代臺北商業之盛衰，繫於茶葉與樟腦出口之多寡，尤其茶葉之出口，更具有決定性，如茶葉、樟腦暢銷，商業必繁榮，反之則趨冷落。同治五年臺茶試銷省外成功，臺北商業日趨發展，市面日益繁榮。此等經營茶葉出口貿易之洋行及一般茶商，皆聚集於大稻埕之千秋、建昌二街，臺灣通

史商務志，載有：「初天津之約，許開淡水，而範圍廣漠，凡淡水河所至之地，皆可互市，其時竹塹置廳之地，亦稱淡水。而清廷臣工昧於地理，荒忽訂約，淡水德領事欲擴商權，銘傳知之，乃以城外之大稻埕為商埠，瀕河而居，可通航運，遂說富戶林維源、李春生合建千秋、建昌二街為市廛，內外茶商多倣之，其後日盛」。

咸豐年間，艋舺之淡水河，已逐漸淤淺，河床日高，船隻來往漸形不便。又以分類械鬪，頂下郊拼、漳泉拼發生後，臺北商業之中心，漸移大稻埕。

二、各商業組織集中地區

各類營業之集中地區，艋舺之廈新街、頂新街，大多經營日用雜貨之門市生意。土地廟後則為行郊集中地。大稻埕之建昌街、朝陽街、六館街為洋行及茶行集中地點。中街為南北貨、米行，中北街為南貨之集中地區，布行則集中在南街。

第二項 國際貿易

第一目 出口貿易

臺北之出口貿易，始於乾隆五十七年清廷開放八里坌港通商之後。臺灣通史載：「乾隆五十七年又開八里坌港，以與泉州互市，而商務乃漸及臺北」。出口貨品以茶葉、樟腦為大宗。茶葉之外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銷，始於道光年間之運售福州。同治六年及八年試銷澳門及紐約成功以後，外商雲集臺北，購茶外銷，臺北茶葉大興。樟腦之外銷，較茶葉為早，道光五年臺北已成為樟腦出口之中心，所有樟腦悉由艋舺軍工料館統購，而後配售洋行出口。其他出口貨品尚有油、米、麻豆、糖、樟脑、船篷、箬蓆、薯榔、通草、藤、苧麻、中藥、藥材、木材、水果、硫磺、雜貨等出口物資。

淡水廳志風俗考：「曰商賈，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青，至樟脑、船篷、箬蓆、薯榔、通草、籐、苧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擇地所宜，催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咸豐十一年頒布臺灣出口百貨釐金章程，所訂輸出貿易品，分為藥材、雜貨、水果、糖類、木板類等約五百種。以茶葉為主，其在臺北之出口貿易，佔有重要地位。據淡海關稅務司馬斯之公元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載：「自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臺北之出口貿易價值額，共達二九、七一三、七六四海關兩，其中茶葉出口價值佔百分之九四，樟腦佔百分之一・五，煤炭佔百分之二，其他物資在數量與價值上，均無關輕重，因而可謂臺北之榮衰，全繫於茶葉出口數量之多少」。

一、茶葉

臺灣茶葉於道光年間，已外銷福州，但臺北茶葉之發展，實開始於同治六年及八年間，英人杜特輸出臺茶在澳門及紐約試銷成功之後，臺灣通史載：「淡水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

，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每茶一擔收入口稅銀二兩，方准投行售賣。迨同治元年，滬尾開口通商，茶葉遂無庸運往省城」。

臺北茶葉出口數量，最高為光緒十九年，曾達二三、八七七、三六三磅。

茶葉出產於臺北地區，而茶商皆在廈門設有總行，價格、交易均決定於廈門茶商之手。又臺茶要與其他地區之茶葉摻混飲用。臺北所需製茶資金，全仰給於廈門之外國銀行（如匯豐銀行），即由外國銀行供應洋行之資金，洋行供應媽祖館，媽祖館再融通茶館，然後由茶館貸與茶葉生產者。

臺灣通史載：「夫烏龍茶為臺北獨得風味，售之美國，銷途日廣，自是以來，茶葉大興，歲可值銀二百數十萬圓，廈門商人之來者，設茶行二、三十家，茶工亦多安溪人，春至冬返，貧家婦女揀茶為生，日得二、三百錢」。又載：「蓋自劉銘傳巡撫以來，墾田治產，茶腦大興，運至歐美各埠，居民既多，幾至三百萬人，所需洋貨亦盛」。

臺北出口之茶葉，主要有烏龍茶與包種茶兩種。烏龍茶以外銷美國為主，約佔總出口量百分之九十，次為英國佔百分之七；包種茶外銷地區為南洋一帶。

烏龍茶出口數量以同治五年為最低，僅有一八〇、八二六磅，最高為光緒十九年六二一、九〇八、五三〇磅。次為光緒二十二年二一、四七四、二〇〇磅，其次為光緒二十年二〇、五三三、七三三磅。包種茶出口數量最低為光緒七年之四〇、六六六磅，最高為光緒二十年二、二九〇、二六六磅。

臺北茶葉貿易狀況，淡水海關稅務司馬斯在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經濟史六集），陳述甚詳，節錄其內容如下：

光緒八年，輸出額九〇、三〇三擔，價值每擔二六・六〇海關兩。因冬季氣候溫暖，以及六、七月間缺少雨水，茶葉歉收。本地包裝者不顧一切予以收購，雖加百分之二五至三四之碎末及碎葉，仍受嚴重損失。

光緒九年，輸出額九九、〇五〇擔，價值每擔二二・五七海關兩。開始時品質較去年稍佳，尤以高級茶葉為然，第二次收成不佳，秋季之採摘最初不佳，但以後採摘，全與去年茶葉相等。茶葉包裝行由於所受損失數目，較去年減少三分之一，利潤甚佳。

光緒十年，輸出額九八、六七四擔，價值每擔二三・六〇海關兩。市場以高價開始，此項高價並未得到廈門方面之保證。五月初，因紐約行情報落，使此間之價格亦趨低落，買手甚為活潑。初批輪船載貨所遭受損失又阻止業務之進行，八月間業務又告恢復。淡水於十月二日被封鎖，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船運完全停止，結果有二五、〇〇〇小箱之茶葉，無法輸出，此外有大量未包裝之茶葉留在種植者手中。大體而言，本季對於中國之包裝者及外國之航運者均不利。本地包裝店光緒九年有五十家，至光緒十年增至八十家。

光緒十一年，輸出額一二二、七三〇擔，價值每擔二二・一〇海關兩。去年剩有大量存貨，四月十六日港口封鎖解除，存貨可以自由離港。新茶淡薄無味，品質低劣，直至五月末始普遍改善。

本地包裝者因運貨至廈門而賺得鉅利，減少廈門外國載運者之利潤。

光緒十二年，輸出額一二一、二八七擔，價值每擔二七・四八海關兩。品質較一般標準為低之新茶，被過高之價格收購，五月底採摘之茶，品質則被認為空前之優良。蓋缺少雨水與天氣過熱，使夏茶未能得到適宜之發展，但秋茶產量甚豐，品質亦在中等以上。茶價全年始終保持高昂，據云中國及外國之就地購買者均曾遭受嚴重之損失。

光緒十三年，輸出額一二六、四四二擔，價值每擔二五・九九海關兩。由於第一次收成低劣及美國市場蕭條，茶季開始時面臨不利。至六月間有大量之交易，其後續有數額較小之輸出，至十一月初，交易大見旺盛。種植者因價高而獲利，而外國運輸業者獲利甚微，本地包裝者則遭受損失。

光緒十四年，輸出額一三五、七四一擔，價值每擔二一・四七海關兩。市場以劣茶高價開始，惟五月以後，品質轉佳，價格亦轉合理，市場交易一直旺盛，至年末，茶葉中之碎末，較往年為多。據云結果對種植者及購買者均有利。

光緒十五年，輸出額一三〇、七〇八擔。價值每擔二一・九八海關兩。開市甚遲，美國市況雖不佳，但此間價格仍高，茶葉品質則劣於往年之春季產品。六月中旬以後，茶價降至較為合理之數字，但品質則未見改善。廈門商會試行處理撓混碎末過多之問題，並訂定規則，但因違犯規則之事例為數過多，實際上無法嚴格執行。

光緒十五年，輸出額一二八、六二九擔，價值每擔二三・九八海關兩。因雨水過多，春季收成

量略為不足，後來收成則完全達到一般之產量。低級茶品質尚佳，「優等」以及「特級」茶均感缺乏。價格特高，雖然由於匯率升高，紐約下貨價格提高，本國購買者，因不願損失，年末廈門仍有約八〇、〇〇〇小箱（二五、〇〇〇擔以上）未售存貨。

光緒十六年，輸出額一三五、七五三擔，價值每擔二〇海關兩。又是一片對於品質不佳之怨聲，通常第一第二兩次茶均佳，但現則不然，平淡無味。雖然價格太低，但據云交易並無重大之損失。

二、樟 腦

臺灣通史載有：「道光五年，始設軍工廠於艋舺，並設軍工料館兼辦腦務，內山所熬之腦，皆歸所收，而後配出，禁煙之役，英船輒至鷄籠，潛以阿片易腦。」。樟腦外銷地區主要為香港及歐洲各國。臺灣通史中載：「咸豐五年，英商德記洋行始與臺灣道訂約購腦，每擔價十六圓，配赴歐洲。」又載：「製出之腦悉歸官局，每擔八兩，售之商人為十二兩，年可獲利百餘萬兩。時為臺北德商公泰洋行攬辦，配赴香港，每擔可售二十兩，多至二十餘兩，光緒十六年，臺北改歸蔡南生。」。

樟腦之省內價格，據臺灣經濟史研究所列，每擔平均價格，自同治三年至光緒二十二年間，最低為光緒二年之八・七一圓，最高為光緒二十一年之六八・五〇圓。

臺北樟腦出口數量，以光緒二十一年之五、五八六、〇〇〇磅為最多，次為光緒二十年之五、

二六〇、四一六磅，其次為光緒二十二年四、七〇二、三四八磅，光緒十九年四、四三一、五六〇磅。最低為光緒十一年之三九九磅。

第二目 進口貿易

臺北之進口貿易，始於乾隆五十七年開放八里坌港，與泉州通商。清代臺北之進口貨物，以鴉片為大宗，次為棉布、綢緞、夏布、鞋襪等棉絲織品，其次為煤油、火柴、錫箔、棉花、中藥、煙絲、磁器、杉木、紙類、酒類等。

一、鴉 片

臺北鴉片進口數量，最高達二、一六五箱，以波斯貨為多。

鴉片來源有二，一為波斯，包括土耳其。二為印度之帕特拿、貝拿勒斯。光緒八年以前，臺北進口之鴉片，多為印度貨，以後則以波斯貨為多，據淡水海關稅務司馬斯指摘其原因，主要係波斯鴉片，便於攏混與斤量少，價廉及熬成煙膏之成分高，如印度貨僅有六成，而波斯貨高達八成，且煙灰亦可吸類次等，多予購買。

臺北之進口鴉片，可能始於康熙年間。臺灣通史載：「及道光十八年，下詔禁止，以林則徐督兩粵，燬英人鴉片一萬三千六百餘箱，英人不服，遂至搆兵，臺灣道姚瑩亦奉旨禁止，初犯者刑，再犯者死，一時鴉片幾絕。惟英人輒以夾板至鷄籠，潛與奸民接受，而易樟腦，山陬海澨，猶有吸

者。
—

臺北鴉片進口數量，可由淡水及基隆兩港之鴉片進口數量推測之，據臺灣經濟史研究之統計，光緒四年至七年鴉片進口數量，以光緒五年為最高，共達二、一六五箱，七年二、一四二箱，至八年減至一、五八四箱，最少為九年之一、二六五箱。及光緒十二年始見轉機，光緒十四年更有顯著之增加，其後繼續保持此種增加之趨勢。光緒八年起四年間進口數量減少之原因，據淡水海關稅務司馬斯分析，係受溫州、同安等地所產鴉片之廉價傾銷所致，溫州等地之鴉片，均僱傭帆船運至淡水或鷄籠，而不須經海關課稅，由帆船進口之數量，馬斯估計最少每年有一千擔。

據臺灣通史載歷年淡水及基隆鴉片進口數量為：

年	進	期	總	量 (箱)	淡水及基隆進口量 (箱)
光緒四五年	四、七〇一	一、八四八	光緒四五年	五、五五二	一、一六五
光緒五六七年	五、七九六	二、一四九	光緒五六七年	五、八八一	二、一四二
光緒七八九年	三、五九六	一、五八四	光緒七八九年	四、〇一七	一、二六五
光緒九年	三、五七八	一、二七〇	光緒九年		

量為：

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七年

最後三年數量	百分比	一、六八〇	二、一五〇	四七〇	二二・九	一〇〇
--------	-----	-------	-------	-----	------	-----

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最初三年	印度波斯總計	六五九	七六九	一、四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全期	印度波斯總計	二二・九	五一・八	一、二七二	一、七六一	一〇〇
最後三年	印度波斯總計	四八九	七二・八	一、七七九	二、一三五	一〇〇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最初三年	印度波斯總計	六五九	七六九	一、四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全期	印度波斯總計	二二・九	五一・八	一、二七二	一、七六一	一〇〇
最後三年	印度波斯總計	四八九	七二・八	一、七七九	二、一三五	一〇〇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最初三年	印度波斯總計	六五九	七六九	一、四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全期	印度波斯總計	二二・九	五一・八	一、二七二	一、七六一	一〇〇
最後三年	印度波斯總計	四八九	七二・八	一、七七九	二、一三五	一〇〇

據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公元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載每擔生鴉片之市價，平均價格為：

光緒八年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一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三五四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四〇九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一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三五四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四〇九	年期	類別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印度波斯總計

金額單位：關平兩。

二、煤油

煤油之進口數量，光緒八年僅有八千加侖，其後連續增加，至光緒十七年已達八八四、四二〇加侖，價值一〇六、七〇〇海關兩。占是年總進口價值（鴉片除外）百分之一二，來源為美國，俄國雖於光緒十五年企圖大量傾銷，但未獲成功。

據臺灣經濟史六集載煤油進口數量為：

年期 (光緒)	國別										總計(加侖)	
	美	俄	國(加侖)	俄	國(加侖)	總計(加侖)	美	俄	國(加侖)	俄	國(加侖)	總計(加侖)
八十九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十八			六、〇〇八			六、〇〇八			三四、九〇〇			三四、九〇〇
八十七			三四、九〇〇			三四、九〇〇			二三一、四三〇			二三一、四三〇
八十六			二五〇、七五〇			二五〇、七五〇			三三三、七四〇			三三三、七四〇
八十五			三三三、七四〇			三三三、七四〇			三四四、一七〇			三四四、一七〇
八十四			四七六、一九〇			四七六、一九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八十三			八四九、〇四五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十二			八四五、四二〇			三九、〇〇〇			八六四、〇四五			八六四、〇四五
八十一									五九八、六九〇			五九八、六九〇
八十									八八四、四二〇			八八四、四二〇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年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三、棉絲織品

棉絲織品之來源，臺灣通史載：「綢緞之屬，來自江浙，紳富用之，建省以後，杭綢盛行，局綢次之。」又曰：「……若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綠布，寧波之紫花布，尚銷行於鄉村。」又曰：「鞋襪之屬，皆求之於市，前時多自漳泉配來，亦有本地售者，建省以後，漸尚上海之式，裝飾之物，莫不皆然。」此外尚有白襯衣料、染色印花布、丁字布、綢呢等外國貨。

臺北棉絲織品進口金額，年有增加，據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之統計，光緒八年至十七年之十年間，進口棉絲織品價值，由關平一五五、一八九兩增至二七〇、〇〇五兩，增加百分之七五。

進口棉織品中，灰襯衣料與白襯衣料居多，光緒八年占棉織品進口數額百分之八四，光緒十七年占百分之八三。同治七年棉織品進口總量三〇、〇三〇足之中，灰襯衣料有二四、〇六五足，占棉織品進口總量百分之八十，光緒八年降為百分之三七，光緒十七年復跌至百分之二六。灰襯衣料進口數量減少之原因，據淡水海關稅務司馬斯分析，認係品質粗劣，一般農民、工人不願購用，因彼等皆需耐穿之衣料；而富有人士則需質料較佳之細薄棉絲織品，如外國貨中之白襯衣料及染色印花布與國產之綢緞、夏布等類。白襯衣料之進口數量，亦逐年增加，同治七年進口數量共為二、五五〇足，占棉織品進口總量百分之八，光緒八年增至三二、三一二足，光緒十七年又增至六五、三四五足，占棉織品進口總量百分之四五，占總價值百分之五五。縫製茶葉布袋之丁字布，其進口數量最高為光緒六年，光緒十三年進口數量為一一、八八〇足，在此十年間之最後幾年，丁字布平均進口數量為五、〇〇〇足，約與所需茶葉布袋之數量相符。

日本棉布侵入臺北市場，為期甚晚，光緒六年尚未有進口，至光緒十七年日本棉布進口數量，已達三四、一五九足，所有進口之日本棉布，均模仿國貨，無漂白，織地粗糙，尺碼亦適合消費者習慣，每足共十二碼，寬一八吋，淡水卸貨價格，一足約為關平〇。二五兩。尚有一種稱為綢呢之棉布，每足長十三碼半，寬二十吋，卸貨價格每足為關平〇。八〇至〇。九〇兩，已取代高級棉織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品與葛布之地位。

國產南京布、夏布與綢緞之進口價值，光緒七年共達九四、二六七海關兩，占是年棉布、毛織品進口價值百分之四五，其中夏布獨占七四、二六〇兩。光緒十三年國產細薄織物之進口價值，增至一四七、〇五六海關兩，占是年棉織品與毛織品進口總價值百分之四二，其中南京布一六、三五五兩，夏布六五、四四八兩。光緒十七年南京布進口價值降至六、九七三海關兩，夏布降至二三、五三一兩。綢緞類降至五五、八六〇兩。共計八六、三六四兩，占輸入棉織品總價值百分之二七，但以帆船進口者不計。進口之棉毛織品種類，亦年有增加，據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中謂：光緒七年進口之棉布，僅有二十種。光緒十七年又增加十六種。增加之種類，主要有四種染色印花布、斜紋布，素淨及有花紋耐久毛巾、光面麻紗、粗斜紋布、毛巾等。毛織品亦較前增加五種。

四、其他

火柴全屬日貨，據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之統計，火柴進口數量：光緒八年一八、六九九羅。九年二一、〇七〇羅。十年一五、二三六羅。十一年二五、七二一羅。十二年四二、〇〇六羅。十三年六一、九〇〇羅。十四年九二、二〇三羅。十五年八六、五九四羅。十六年一二四、二〇四羅。十七年一一六、七〇〇羅。

錫箔之進口，為金屬類貨品中之最大宗者，其用途係夾裝在茶箱內，以防濕氣侵襲，進口數量據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之統計，光緒八年為七、二〇五擔，十五年達一三、九二三擔，十七年降至

一〇、二八八擔。

其他棉花、中藥、煙絲、磁器、杉木、紙類、酒類等，均由大陸進口，數量不詳。

第三目 海關關平銀兩

海關所徵稅鈔及所估貨價均以關平銀兩計算，每關平銀一兩合各國幣值若干，按照當年內即期匯票，按年平均核算，如清宣統三年英、美、法、德、印度、日本、墨國之幣值如下：

法 幣		美 幣	幣 別
三・四〇	法郎	○・六五 金元	幣 值
墨 幣		德 幣	幣 別
一・四八	銀元	二・七五 馬克	幣 值
印 幣		日 幣	幣 別
二・〇〇	盧比	一・三三 金圓	幣 值
之一辨士	二先令八又四分 英 幣	幣 值	幣 別

每關平銀壹佰兩合規平壹佰拾壹兩肆錢。